## 广东省肇庆监狱生产管理团队工作材料

## 设计、排版、印刷服务项目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包括设计、排版、印刷。中标后需提供相应设计、排版、印刷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交付期限** | **最高限价** |
| 广东省肇庆监狱生产管理团队工作材料设计、排版、印刷服务项目 | 1批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人民币19350元 |

1.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项：封面封底为彩色铜版纸，内页为普通纸张，双面彩印，竖版印制，A4尺寸。 | 本 | 150 | 《制度汇编》（约72面，36页） | 全部资料为一套 | 6750 |
| 本 | 150 | 《大事记》（约62面，31页） | 5880 |
| 本 | 150 | 《会务手册》（约3-6面，4页） | 1680 |
| 第2项：封面封底为彩色铜版纸，内页为普通纸张，双面彩印，竖版印制，A5尺寸。 | 本 | 450 | 《生产管理团队试点工作问答》、《生产数据应用系统操作手册》、《生产管理工作小册子》各三本，每本130份，A5尺寸，约20面，10页 | 5040 |

1. **合同金额**

（一）合同执行单价应包括货款、**设计费、排版费**、**印刷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税费、保险费、质保期服务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本项目所需服务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三）如果成交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小计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小计。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车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采购人不予以承担。

1. **合同签订期限**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 **供货及验收**

（一）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物资验收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按采购人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物资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如果合同物资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及时安排补货、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采购人在收取货物14个自然日内发现货物不合格的，有权退货或更换。

（六）如产品未标注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义务为产品验收合格后1年内。

1. **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在产品标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

1. **付款方式**

（一）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进行结算，采购人自收到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1. **异议索赔**

（一）成交供应商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时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且成交供应商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二）对有缺陷货物，成交供应商需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成交供应商需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三）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1.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二）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项目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肇庆有管辖权的法院）（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通知**

（一）本项目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二）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 **合同生效**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 **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及享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时，如受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且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于上述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项目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